8、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非编工作站 EDWS X600[1]，生产厂为北京雷特世创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 3 号院 1 号楼 5 层 0501。非编工作站 EDWS X6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3]。非编工作站 EDWS X600 的非编系统主机[4]在中国境内生产。非编工作站 EDWS X600 的组装、调试和检验[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摄像机套装 ILME-FX5，生产厂为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3777 号。摄像机套装 ILME-FX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摄像机套装 ILME-FX5 的摄像机主机在中国境内生产。摄像机套装 ILME-FX5 的组装、调试和检验在中国境内完成。

3.调音工作台 Soundcraft Si Performer1，生产厂为哈曼（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银泉一街 68 号。调音工作台 Soundcraft Si Performer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调音工作台 Soundcraft Si Performer1 的调音工作台主机在中国境内生产。调音工作台 Soundcraft Si Performer1 的组装、调试和检验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冠华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含 80%）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冠华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